

石家庄市第十七批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	第十七批	桥西区苑东街道大谈村村西，槐安路与龙泉大桥交口北行300米路东，大谈村村书记郑立军在耕地里面挖坑倾倒掩埋建筑垃圾，面积大约15亩，现场尘土飞扬	桥西区	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苑东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举报位置倾倒掩埋建筑垃圾行为属实，倾倒面积约2亩，存在风过起尘现象。经调查，倾倒掩埋建筑垃圾行为非大谈村书记郑立军所为，经大谈村委会商定，于2025年年初将该区域耕地租赁给个人郭金龙，耕地面积约40亩，倾倒建筑垃圾未报备且无倾倒手续。	一是桥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苑东街道办事处责令郭金龙，立即清理建筑垃圾并达到复耕标准，对尘土多的地方进行洒水降尘。 二是加大巡查频次，严查倾倒建筑垃圾引发的环境卫生问题，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违法倾倒行为。	建筑垃圾已清理，达到复耕标准，并洒水降尘，已完成整改。	
2	第十七批	石家庄市信息工程学院门口露天烧烤油烟味大、无油烟净化设备、无证经营。向市政电话反映多次无人管理。	藁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石家庄市信息工程学院有北门、南门、西门三个院门正常出入，北门、南门外区域属于藁城区张家庄镇管辖，西门属于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管辖。3月29日，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到学院西门巡查，发现西门口对面露天烧烤摊点名为“江湖烧烤”，摊点暂时没有营业。3月30日下午，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再次对摊点进行检查，发现该摊点正在营业，没有办理相关手续，也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家庄镇政府3月28日在信息工程学院北门发现有1家烧烤摊，该烧烤摊为藁城区迎鑫餐饮店，位于张家庄镇蔡家岗村南200米，该餐饮店主要经营烧烤类食品，采用烧烤油烟净化一体环保炉具，现场查看静电净化圈清理不到位油污较多，油烟净化效果不佳。排查发现南门餐饮摊点共12家，其中烧烤摊点8家，均采用烧烤油烟净化一体环保炉具。北门、南门未发现露天烧烤现象。	一是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学院西门口对面的“江湖烧烤”摊点进行清理。二是藁城区张家庄镇政府对藁城区迎鑫餐饮店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督促该餐饮店经营者立即清理油烟净化装置。三是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藁城区张家庄镇政府加强对信息工程学院区域的巡查监管，露天烧烤发现一起清理一起。督促正规的餐饮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和维护，并建立清理台账，确保在烧烤时达到油烟净化效果。	1.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已对学院西门口对面的“江湖烧烤”摊点进行了清理。 2.藁城区迎鑫餐饮店经营者已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了清洗维护。 3.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综合事务管理中心、藁城区张家庄镇政府加强对信息工程学院区域的巡查监管，露天烧烤发现一起清理一起。	
3	第十七批	翟营大街方兴路交叉口南侧廊桥四季B区，2019年至今周五、周六、周日冬天晚上（21:00-22:00）总能闻到异味（疑似农药味道）。	裕华区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9日晚上10点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方村镇工作人员对翟营大街方兴路交叉口南侧廊桥四季B区周边进行巡查、检查。经查，廊桥四季B区位于裕华区翟营大街方兴路交叉口南侧。该位置东侧为翟营大街，两侧有银行、饭店、药店等商业门脸，未发现有农药味道。南侧是仓盛路和方村新村小区，西侧是阳光新城小区和空地，未发现有农药味道，北侧为方兴路道路两侧饭店、旅馆、汽修等沿街门脸，未发现有农药味道。	一是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裕华区方村镇加大督导力度，确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巡查；二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1.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方村镇工作人员对翟营大街方兴路交叉口及周边地区进行巡查、检查，周边未发现有农药味及其他异味。 2.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裕华区方村镇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加强错时检查频次。	
4	第十七批	总十庄镇周头村有二百多家做水漆涂料的小作坊、乱扔垃圾。	晋州市	固废		不属实	已办结	3月27日，晋州市生态环境分局联合桃园镇、总十庄镇政府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周头村属于晋州市桃园镇。经查，桃园镇周头村及总十庄镇辖区内均未发现从事水漆涂料生产的小作坊。经调查了解，周头村目前共有1680户，常住人口7260人，主要从事以葡萄种植为主的农业生产。该村共有12家工业企业，12家企业均未从事水漆涂料生产、经营。工作人员经进一步入户走访、排查，未发现周头村村民住宅内存在水漆涂料的小作坊。桃园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周头村清运垃圾情况进行检查，村内垃圾定点存放，由河北珅行城乡市容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每天清运一次，未发现乱扔垃圾现象。	一是桃园镇、总十庄镇政府严格按照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对“散乱污”企业加大打击力度，实现动态清零。二是桃园镇、总十庄镇政府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对无证经营小作坊进行严厉查处。	1.桃园镇、总十庄镇政府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对“散乱污”企业加大打击力度，实现动态清零。 2.桃园镇、总十庄镇政府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加强巡查，发现无证经营小作坊将依法查处。	
5	第十七批	尊敬的各位领导：我是石家庄裕华区万达广场B1北区9号楼的居民，我今天要反映和田新疆烧烤店油烟味（烧烤味）扰民的问题。问题简述：和田新疆烧烤（营业执照名称：裕华区新冀美味阁餐饮店，营业执照位置：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308号万达广场b1-9号商业103），即万达b1北区9号楼一体的楼下底商--9号楼裙楼，饭店距离楼体直线距离不足5米，楼顶油烟机出口距楼体不足8米。该饭店自2025年3月初开业以来，油烟味、烧烤味巨大，导致周围居民无法开窗，即便关着窗户也能闻到浓重的油烟味。后续举报到12345、省环保督察组等相关部门，得到裕华区环保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的反馈，经环保部门检查要求，该饭店将碳烤炉更换为电烤炉且当时油烟排放正常。2025年3月23日下午，居民在窗口发现该饭店楼上的一个无任何净化装置的烟囱口正在排放浓烟，随机拍照并跟裕华环保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视频，确定和田新疆烧烤楼顶不明烟道确有浓烈白烟排放（见图1），但当时并未确认该白烟是否为和田新疆烧烤排放。裕华环保工作人员会同槐底办事处工作人员随即在2025年3月24日中午核实了该烟囱的归属，确认为和田新疆烧烤饭店所有，且和田新疆烧烤依旧在使用炭火烧烤（2025年3月24日晚上依然在使用炭火烧烤，见图2）。据裕华区环保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如商户开启电烤炉，电烤炉自带油烟净化装置，不会产生如此浓烈的白烟及如此呛人的气味。之所以近期周围居民感受到如此呛人的烧烤味，大概率原因是饭店违规使用碳烤炉，且电烤炉自带的油烟净化装置未开启，炭烤油烟直接从楼顶无任何净化装置的烟囱直排出去造成。居民在平时也发现该饭店确实存在炭火烧烤炉使用的情况（见图3）。综上所述，夏日临近，和田新疆烧烤的炭烤油烟味使得周围居民无法开窗，并且该烧烤店严重违反国家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这不仅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更是对国家法纪的无视，对安全问题的置若罔闻！请相关领导重视并核实上述情况，恳请各位部门领导能还周边老百姓一份新鲜的生活环境。	裕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该举报件为第四批（序号45）、第十五批（序号15）的重复举报。 调查情况：3月28日18时，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槐底办事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单位正常营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烧烤作业。装有一台烧烤炉（油烟净化器一体机），楼顶还有一台高效净化器设施，进行二次过滤。裕华区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符合河北省油烟监测标准。	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槐底街道现场要求商家，一是根据油烟净化器的使用量，适当增加油烟净化器的清洗频次，确保净化效果；二是不定期对油烟净化器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开启及使用；三是禁止再使用炭火烧烤炉。	裕华区生态环境分局与槐底街道要求该商家： 1.对烧烤炉进行了清理。 2.在楼顶加装了1组高效净化设施。 3.将烟道出口向北延长了10米左右，现烟道出口距离裕华区万达广场B1北区9号楼（举报人所住居民楼）墙体约20米左右。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6	第十七批	世纪康城小区东区与西区中间世纪星幼儿园门前道路两侧停放大量汽车、扬尘大。	新华区	大气		基本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29日，新华交警大队、赵陵铺路街道办事处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查，世纪星幼园门前道路已做水稳硬化，道路西侧已施划停车位。但因小区内部停车位不足，世纪康城小区居民将车辆就近停放在道路两侧，且数量较多。由于道路两侧停放车辆较多，停车区域无法进行清扫作业，存在路面有积尘的情况。	一是新华交警大队对道路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清理。 二是赵陵铺路街道办事处对该条道路进行清扫保洁。	1.违停车辆已清理。 2.已对路面进行清扫，整改完成。
7	第十七批	联盟路与泰华街交叉口南行200米夜市有多家烧烤摊、油烟味大。	新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上午及夜间，新华生态环境分局、联盟街道办事处、合作路市场监督管理所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夜市为正太里文旅休闲生活街，此处占地约300平米，共计61家摊位，其中涉及油烟排放摊位24家，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营业时段均开启油烟净化设备，且对设备定期清理（每月一次）。但因摊位均为露天营业，受刮风等因素影响，存在油烟不能完全被净化设备过滤净化，从而飘散到空气中的情况。	一是要求夜市管理人员加密加强管理，督促摊点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时清理。 二是结合市场需求，逐步减少涉油烟摊点租赁。	已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备，减少油烟污染。
8	第十七批	华信学院西侧、南侧化工厂不知道是哪一家，附近有刺鼻气味，熏得头疼。	新乐市开发区	大气		部分属实	正在办理	河北地质大学华信学院紧邻新乐市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异味污染源涉及10家企业，其中，4家企业停产。2025年3月28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乐市分局执法人员到经济开发区东侧的河北地质大学华信学院周边现场检查，学院内未发现刺鼻性气味，随后对学院西侧、南侧周边6家在产工业企业进行检查。经查，企业厂区内及周边均有轻微异味。调阅河北锦泰达化工有限公司、新乐福润生物合成有限公司等6家工业企业近期的自行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邀请专业监测人员和VOCs（含所有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对华信学院周边区域进行走航监测。通过随车查看动态数据，TVOC最高数值为67ug/m³,所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数据正常，无明显异味。	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采取驻厂、错时检查、利用大气环境移动监测设备加强监测等方式，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停运治理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二是 举一反三，对学院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新乐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河北地质大学华信学院周边及6家在产企业于3月30日开展异味检测工作。预计4月10日出结果。
9	第十七批	桥西区水产东街与水产西街交叉口东北角老白烧烤涮、露天烧烤油烟味大、噪音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桥西区	大气、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维明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饭店后厨安装2台电烧烤炉和2个炒灶，不存在露天烧烤现象。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对烧烤和炒灶油烟进行收集和净化处理，净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在石家庄市油烟综合管控系统上进行监管。该商家营业时间为下午5点至凌晨2点，存在噪音扰民现象。	桥西区维明街道办事处责令老白烧烤涮：一是持续对油烟净化设施定期进行清洗。二是针对噪音扰民现象已约谈相关负责人，要求在营业期间提醒就餐人员文明就餐，在晚九点半后就餐人员安排在室内，控制噪音，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饭店已加强管理，降低经营时产生的人为噪声，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现已完成整改。
10	第十七批	桥西区东里街道缔景城6号楼1单元门口观景台下，不知来源的排污口，常年散发异味，望封堵。	桥西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东里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缔景城6号楼1单元门口观景台下有一缓冲池，为海悦天地商场水热泵空调系统，不是排污口。缓冲池长宽约为6米，分为两层。下层为引水池，上层为退水池。缓冲池深度共计约12米。为达到更好的制冷、供暖效果，海悦天地商场物业每年换季对缓冲池检修两次，时间分别为：3月15日-4月30日，10月1日-11月5日。现场检查时，海悦天地商场物业正在对缓冲池进行清掏，因大型抽污车抽取深度最大为8米，剩余4米深度需进行人工清掏，清掏时间约15天左右。人工清掏至地面的沉淀物及时苫盖，并安排专车随时清运，但存在异味。	桥西区东里街道办事处责令海悦天地商场物业：一是将清掏出的沉淀物及地面立即清理干净。二是指定专人定期检查沉淀池，加强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异味。三是加强宣传，加大与居民沟通交流，取得居民理解。	海悦天地商场物业已清理存放在地面的沉淀物，并清洗完成。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1	第十七批	安鑫格门窗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音，一直产生污染，并怀疑无任何手续。望核查。	新华区	大气,水,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新华区生态环境分局、杜北街道工作人员到安鑫格门窗有限公司核查。经查，该企业正在生产加工，有6台加工设备，分别为三轴数控钻铣床1台、铝门窗液压同步组角机1台、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1台、铝材钻孔机1台、铝材冲孔机2台。加工作业仅为切割、组装，不涉及废水和废气排放，切割加工产生噪声。 经现场调查并查阅视频监控录像，该企业距离居民生活区直线距离约500米且作业时间为上午8时至晚上8时，生产加工在车间内，产生噪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该企业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类金属制品工序，对环评手续没做具体要求，该企业已办理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一是现场要求企业负责人在生产时关闭门窗进行切割等作业，减少噪声影响。 二是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企业非法生产、破坏环境等违法行为。 三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深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该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在密闭场所进行作业。
12	第十七批	杨家寨村村西小庙北侧的生活垃圾清理不彻底，用好土覆盖掩埋后依然有臭味，要求清理干净。	藁城区	固废		基本属实	已办结	（此件是第五批序号36，第十批序号31，第十四批序号15的重复举报）第一次接交办问题后，3月15日，藁城区南营镇政府安排钩机、铲车等设备对藁城区南营镇杨家寨村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3月16日，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并送至藁城区南营镇朱家寨村转运站和顺中村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第二次接交办问题后，3月25日，藁城区南营镇政府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现场存放的少量建筑垃圾。经查，建筑垃圾为南营镇杨家寨村村民南军堂、杨伟章两人拆除自建房产生，并将建筑垃圾临时存放到该村村西，当日已责成南军堂、杨伟章两人将建筑垃圾运走回填自建房地基，现场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第三次接交办问题后，3月28日，南营镇政府对该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擅自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现象，未发现异味问题。经聘请有资质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恶臭检测，检测结果为<10、“未检出”。	一是前期已对该点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彻底清理。二是南营镇政府已在杨家寨村村西小庙周边设置垃圾桶，安排环卫工人定期进行清理。三是南营镇党委已于前期对杨家寨村包村干部通报批评。四是南营镇政府对杨家寨村村民进行政策宣讲，要求村民不得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南营镇政府在杨家寨村村西小庙周边设置了垃圾桶，安排环卫工人定期进行清理。 2.南营镇政府对村民进行政策宣讲，要求村民不得随意倾倒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13	第十七批	珠峰大街与石津路西南角无名厂房（埃菲尔、疑似该企业门头）每天24小时无时段清运作业，引起周边噪音、扬尘污染。望核查并整改。	长安区	大气,噪声		基本属实	已办结	举报人所反映的无名厂房为白佛建筑垃圾转运站，位于珠峰大街与石津路西南角，为厂房形式，已配备喷淋装置。处于居民区北侧方向，中间间隔石德铁路，与居民区直线距离200多米，由石家庄安骋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运营，已办理石家庄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2025年3月28日，长安区西兆通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白佛建筑垃圾转运站附近的道路无明显积尘，转运站车辆在装卸过程中存在扬尘现象，车辆装卸时声音较大。	长安区西兆通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要求白佛建筑垃圾转运站经营单位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减少噪音扰民现象。	目前，白佛建筑垃圾转运站车辆装卸作业时已开启门口的喷淋装置，降低扬尘污染，并使用清扫车辆及时清扫转运站附近道路；合理安排车辆装卸时间，车辆进出前后及时关闭厂房大门，降低噪声污染。
14	第十七批	吴家营村东北方向有人露天收购建筑垃圾，怀疑其没有任何手续非法收购，垃圾堆放影响村民出入，倒运作业主要集中在晚上，用重卡运输，附近扬尘大，噪音扰民严重。	长安区	固废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举报人所反映的建筑垃圾存放点位于长安区南村镇吴家营村北（韩式华鑫家具城东侧），2025年3月28日，长安区南村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吴家营村北侧地块进行了核查，经走访调查，该地块的垃圾暂存点无任何手续，之前确实存在有人擅自倾倒建筑垃圾问题，有车辆进出倒运垃圾，存在夜间装车运输作业情况，车辆运输期间存在噪声和扬尘问题。3月28日现场核查时，该地块上无建筑垃圾堆存。	2025年3月28日，长安区南村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时，该地块上无建筑垃圾堆存，该建筑垃圾暂存点已关闭。	吴家营村北侧地块堆存的建筑垃圾已于3月23日清理完毕。
15	第十七批	南燕川乡西湖社村北沟西北侧有一个荒废的大型养鸡场、内有一个三无企业用化工染料染色沙子、有刺鼻异味	灵寿县	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举报场地位于南燕川乡西湖社村北沟西北侧一个废弃养鸡棚内，废弃鸡棚内地面及墙面均已硬化，顶部彩钢密封，县专班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南燕川乡人民政府等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生产，有筛分机和传送带等机械，未发现违规化工产品，主要原料为彩砂，主要工艺为筛分-分装。	灵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南燕川乡按照“两断三清”标准对该加工点进行取缔。	目前该项目进行两断三清，拆除生产设备，对现场物料和设备进行了清理。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16	第十七批	石家庄创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场地超过5000平，汽车喷漆没有环评手续。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3月27日，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执法人员对举报问题现场核查。经查，石家庄创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塔元庄村昌盛街3号，车间西侧建有四间喷漆房（烤漆房），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催化燃烧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调漆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02MA7EW51RG001W，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厂房租赁合同》标注的占地面积为2900平方米。执法人员现场对该企业场地进行了实地测量，经测量厂房占地面积为2216平方米，院子占地面积为2470平方米，该场地实际面积为4686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企业占地面积未达到5000平方米，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	一是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执法人员现场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二是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将持续加大该企业巡查频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如发现环境违法违规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经开区生态环境工作组执法人员督导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2.举一反三加强巡查，严厉打击汽修行业违法喷漆行为。
17	第十七批	温塘镇南岸宅村村西南侧的紫钻矿厂，2024年底复产，生产期间车辆运输扬尘污染、场内设备噪声污染、废水排放到南侧大坑，渗到村内。其厂原料偷采于马中村，该厂现场可见约50吨。	平山县	噪声,大气,水,生态	*	部分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平山县组织相关部门对举报地点现场核查。经查，举报反映的紫钻矿厂全称为石家庄紫钻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平山县温塘镇杨树湾村，主要从事铁精粉生产加工及销售，2013年1月就已停产。2024年2月，田广广与该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进行砂石料储存加工，未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存在违法生产迹象；场内堆存有砂石原料约3万吨，成品砂约6000吨，均已全部苫盖，但生产加工和车辆运输中，存在扬尘污染隐患，加工生产时存在噪声污染。该加工点沿用石家庄紫源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加工废水全部排入尾矿库内，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尾矿库底部采用黏土层防渗处理，不存在渗入村内问题。该加工点物料均购于炬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巨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平山县马家河、温塘河河道整治工程弃渣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弃砂石料，2024年6月20日平山县水利局分别与2家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项目内产生的废弃砂石料由2家公司进行清运处置，清运处置权归2家公司所有。通过对举报周边区域进行排查，并结合国土云影像资料进行分析对比，未发现私挖乱采痕迹，不存在原料偷采于马家村现象。	一是平山县温塘镇对该砂石料加工点进行了拆除取缔。二是平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于4月1日对该加工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石环立〔2025〕平山-04号），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三是平山县温塘镇对原料和成品进行苫盖，加大场区外道路洒水频次，及时清理道路积尘，切实减少扬尘污染隐患。四是因对辖区内违法生产加工行为监督不力，拟对温塘镇杨树湾村包联企业村支部书记赵林海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温塘镇杨树湾村党支部书记多彦刚诫勉处分，对温塘镇杨树湾村包村干部王金龙和包片副职武三龙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向镇党委作出深刻检查。四是强化网格化管理，畅通群众举报途径，坚决依法查处违规生产行为。	温塘镇已责令该砂石料加工点对生产设备拆除，对原料和成品进行苫盖。现已全部拆除完毕、苫盖到位。
18	第十七批	1.桃园村东门西行100米路北围挡内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2.桃园丽景城C区南门前小公园内多处土堆未苫盖。	长安区	大气,固废		基本属实	正在办理	体育大街北二环桃园村东门西行100米路北地块属于桃园社区居民何某某的个人宅基地，2012年7月，桃园社区居民何某某个人宅基地因拆迁补偿安置问题与桃园社区、石家庄东海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宅基地上房屋在当年进行了部分拆除，桃园社区在宅基地四周安装了围挡。桃园丽景城C区南门前小公园属于桃园丽景城C区配套公园。2025年3月28日，长安区桃园镇工作人员对举报人所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围挡内存在部分旧宅遗留建筑废弃物及少量生活垃圾。公园内多处土堆未苫盖。经了解，该公园内土堆为造景土，在之前均已苫盖，由于时间较长，加之近期大风较多，导致苫盖物损坏，造成了土堆裸露。	一是长安区桃园镇桃园社区已安排人员对围挡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二是桃园镇桃园社区已对桃园丽景城C区南门前小公园内多处土堆苫盖完毕。	1.围挡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因何群忠旧宅补偿尚未解决到位，旧宅遗留建筑废弃物暂时不能清理转运，目前采取苫盖措施。2、桃园丽景城C区南门前小公园内多处土堆已苫盖完毕。
19	第十七批	顺心家具厂在原来场地的里面建了一个汽车喷漆场地，环评手续没有变更，里面有两个生产线。此公司名义石家庄日言汽车有限公司建立喷漆生产线，以此公司名义岭山汽车有限公司建立停车场、把原来同一个产业分成了两个公司逃避检查、面积超过5000平逃避加成。但是老板是同一个人名字叫刘佳龙。	长安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石家庄市顺心家私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西兆通镇西塔口村，手续齐全，主要经营：家具制造。2025年3月28日，西兆通镇工作人员联合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到顺心家具厂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环评文件显示，石家庄市顺心家私有限公司由于家具制造市场不景气，实际产量降低，该公司淘汰了刨花板车间部分老旧设备，将刨花板车间厂房闲置区域以租赁形式，出租给石家庄日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厂区内空地共计21300平方米，出租给石家庄领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用于存放待售车辆。石家庄日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1月25日，位于长安区太行大街与石丰路口北行800米路西顺心家私院2车间一层内，手续齐全，建有喷漆房3间、打磨房3间，配套治理设施为3套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套中央脉冲式除尘设施。石家庄领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8月24日，位于长安区太行大街与石丰路口北行800米路西顺心家私院内，从事停车场服务。对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18条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长途客运站、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涉及环境敏感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无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登记表要求。”依据环境敏感区含义解释，该企业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长安区西兆通镇、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工作人员已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顺心家私有限公司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只是对布局进行调整，缩小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版)中要求，该企业变动情况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石家庄日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领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两个单独的营业主体，属于不同的法律主体，不存在逃避监管。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	第十七批	乐城贸易城河北美上乘，此场地2024年3月份以后建立，距离石津干渠直线距离只有30米。根据石家庄2024年3月份发布的石气领组（2024）1号文说明三环内禁止新建汽车喷漆厂。此场地是2024年10月份申请的排污许可。	长安区	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河北美上乘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安区西兆通镇天山北大街36号乐城国际贸易城四号馆东南综合楼一层，该公司距离石津干渠直线距离约50米。该企业占地面积（租赁合同）为3545平方米。2023年4月13日取得了《营业执照》，2024年1月2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企业自主在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进行了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2024年7月10日至2029年7月9日。经营范围：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喷涂加工等。 2025年3月28日，西兆通镇工作人员联合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到乐城贸易城河北美上乘现场进行核查，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汽车、摩托等修理与维护”子行业，不设置重点管理、登记管理类别，仅规定“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按照简化管理。该项目营业面积为3545平方米，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2024年4月2日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石家庄市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要求“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该项目于下发文件之前已建成，因此不属于上述文件要求的“新建汽修行业喷漆项目”。	河北美上乘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停产至今。西兆通镇、长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公司复工运营时严格落实相关环保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河北美上乘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停产至今。复工运营时将严格落实相关环保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1	第十七批	苏阳乡苏阳村中间（红旗大街-京赞线）路段上有一个加油站，没有环评等手续，且油罐埋在地下未做任何防护措施。	元氏县	大气	*	属实	正在办理	2025年3月28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苏阳乡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无名加油点位于苏阳乡苏阳村（红旗大街-京赞线）路段中间，建有2个油罐。该加油站点于2025年春节后开始经营，无任何审批手续，2个油罐埋在地下未做任何防护防渗处理。经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构成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行为。	一是2025年3月28日元氏县政府主管领导组织专题调度，安排调查取证、依法查处、拆除恢复、追责问责等工作。二是元氏县公安局于3月31日对北苏阳加油点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立案调查。三是3月31日，元氏县已对2台加油机拆除，并对油罐进行了水泥灌注。四是元氏县生态环境分局已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无防渗措施的2个油罐周边进行土壤检测，预计4月中旬出具检测报告，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五是元氏县已对包联人员给予批评教育。	1.2025年3月28日现场核查后，县政府主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题调度，要求发改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对黑加油点采取措施，依法依规立即查处到位。 2.对涉嫌违法的公安机关已立案，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3.对黑加油点要在3月31日前拆除整改到位，防止死灰复燃。 4.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聘请第三方公司对无防渗措施的2个油罐周边进行土壤检测（预计4月底出检测报告），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按照检测结果对周边土壤进行下一步处理。 5.对发改局及苏阳乡相关包联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同时，相关责任人要就此事件暴露出的问题，在本单位大会上作出深刻检讨。 6.油料已查封，2台加油机已拆除到位，并对油罐进行了水泥灌注，目前已整改完成。
22	第十七批	第二次举报。曲寨铝业集团将10000多吨危废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由河南沐畔工程公司私自运输，大部分还没运输出去，尽量不要再往外非法运输了，污染环境。要求石家庄生态环境局直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人。	鹿泉区	固废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曲寨铝业（甲方）拆除工程由河南沐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中标，乙方根据合同委托内蒙古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丙方）处置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中明确了甲乙丙三方在危废的分类、收集、包装、暂存、张贴标识、装车、称重、监磅、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和转移联单、运输、转移、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的责任义务。丙方办理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修渣、炭渣。乙方自2025年1月12日入场开始拆除作业，乙方在拆除过程中涉及危废收集及存储时，由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将拆除下来的危险废物废内衬（大修渣）、炭渣材料通过装包收集及拆除人员和现场监管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放在危废库房内。危废库房采取防渗、密闭和上锁防盗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危废库房采取地面硬化，铺设防雨布防渗措施，自3月4日开始收集危废，收集的危废用密封包进行了打包，存放在危废库房，每包均有称重、拆除方和甲方监管人员签字记台账。经核实，现场共存放危险废物废内衬（大修渣）、炭渣2673包，约3000吨，台账记录和现场一致。危废统一转运时，鹿泉生态环境分局将派出执法人员现场监督，危废转移后车辆运输路线、信息等由相关部门通过河北省危废监管平台进行实时监督。为了防止物料丢失，甲方在厂区大门口安装了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查看大门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未发现乙方拆除作业以来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出厂，拆除过程中危废收集、储存符合危废管理要求，未造成环境污染。3月28日，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与举报人进行电话沟通，详细告知核查结果，举报人表示认可。	一是要求曲寨集团和曲寨铝业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开展设备拆除及危废处置工作。二是鹿泉区生态环境分局增加对该企业巡查频次，加强危废处置监管，确保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处置符合危废管理要求，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曲寨铝业在厂区大门口安装了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防止物料丢失。
23	第十七批	深泽县桥头镇寺头村和堤北村有几十家吹塑和注塑工厂，没有任何手续，噪音扰民。	深泽县	噪声,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深泽县大桥头镇政府在2024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中，共发现寺头村2家塑料瓶加工点，堤北村15家塑料瓶加工点，均采取“两断三清”措施进行了取缔。2025年以来，大桥头镇联合县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开展“散乱污”动态清零工作，发现寺头村2家、堤北村5家无环保手续吹塑企业，已经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进行了拆除取缔。 3月27日，县政府组织大桥头镇政府工作人员对寺头村和堤北村进行全面排查，采取逐街逐巷、敲门入户方式，重点对辖区交界处、城乡结合部、废弃闲置的厂房、厂区进行排查，未发现有吹塑和注塑加工点等“散乱污”企业。	一是大桥头镇政府将持续加大对寺头村、堤北村排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保持动态清零。二是针对“散乱污”企业“小型化”“家庭化”“作坊化”等更隐蔽、难发现、易反弹、监管难的特点加大排查整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整治“散乱污”工作。四是大桥头镇政府设立“散乱污”企业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监督举报，群防群治，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1.大桥头镇政府持续加大对寺头村、堤北村排查力度，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保持动态清零。2.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整治“散乱污”各项工作。3.大桥头镇政府设立“散乱污”企业举报电话，鼓励群众监督举报，群防群治，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序号	交办批次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重点关注*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24	第17批	后牛村村口308国道东侧，村民粉碎棒子轴，起尘严重。望制止此行为。	栾城区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3月28日，西营乡相关工作人员对石家庄灿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未进行作业，针对举报人反映的村民粉碎棒子轴，起尘严重情况，该企业粉碎工序处于密闭厂房内，生产时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收集后集中处理，不存在露天粉碎情况；厂区内露天堆放的玉米轴，存在扬尘隐患。	一是西营乡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将物料进行及时苫盖，加强洒水频次，杜绝扬尘污染。二是举一反三，对周边区域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杜绝环境污染隐患。	1.企业已对积存的玉米芯使用密网进行苫盖，并对厂区内进行洒水降尘。 2.要求该企业厂房做好密闭措施，防止粉尘无组织扩散。
25	第十七批	就3月18日举报关于高邑县东关村土地污染事件(举报编号:SD3D4PD1ZH8000436)。望省里领导实地核查。	高邑县	其他		部分属实	正在办理	2025年3月27日，高邑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高邑镇、住建局等相关工作人员对该举报案件再次进行核查，该举报点位于高邑县高邑镇河北盛益饮品有限公司北侧，2015年前县住建局将此地作为建筑垃圾填埋点使用。完成回填后，2016年初，东关村委会在此位置上种植了树苗。现场核查，该处东侧栽有树木，其他方向均种植小麦，正常生长。现场不能确定倾倒工业废水、垃圾污染耕地，庄稼不能存活的情况。	一是2025年3月16日高邑县主管副县长组织县生态环境局、高邑镇、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召开安排部署会，县生态环境分局已聘请第三方资质公司对该地块完成取样，采样三个点位，挖掘深度约六米，目前处于初步监测阶段，依据初步检测结果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举一反三辖区内开展深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到位，坚决消除环境污染隐患。三是畅通举报线索渠道，发挥群众监督环境违法行为的积极性。	1.根据初步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举一反三，开展深入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查处到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3.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群众监督。
26	第十七批	桥西区工农路与谊联街交口西南角，该无名工地有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有篡改环保标行为。	桥西区	大气		不属实	已办结	2025年3月28日，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西里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经查，举报人反映的工地为锦和熙项目工地，现场共3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两台挖掘机环保标识码：4-3A003930、4-3A006015，一台叉车环保标识码：4-3A001489），以上3台机械均已在石家庄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备案，不存在环保标篡改行为，经查阅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记录，近半月内未发现国四以下车辆进出。	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工地的日常巡查，防止非道路移动机械有瞒报、篡改等现象。已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平台信息。	桥西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工地的日常巡查，防止非道路移动机械有瞒报、篡改等现象。已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更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平台信息。
27	第十七批	高新区闽江道66号如园小区7号楼1单元的电梯日常运行中产生噪声，举报人称家中有一个房间不能睡人，影响休息。经区市场监管局反馈，说是电梯各项部件都正常，属于设计缺陷，未安装减震垫产生的噪声。市场监管局称不属于此部门负责，属于住建部门负责。住建部门称此问题不归本部门负责，相互推诿，始终解决不了。要求是尽快维修解决噪声问题，如解决不了要求停运电梯。处理情况要求对举报人进行反馈。	高新区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调查，自2024年5月8日起，反映人多次反映小区电梯存在异响情况。高新区长江街道办事处听澜社区居委会曾多次上门处置，先后与区市场监管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电梯维保公司、物业公司等人员分别对电梯的抱闸、制动力调试及各种设备配件进行勘测检查，并由河北天逸特种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检修报告，检修报告显示电梯各项指标均正常，无损坏、无额外噪音。3月31日下午，长江街道办事处已将问题核实情况电话告知反映人。	一是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加大对小区日常巡查力度，同时继续耐心向反映人进行解释沟通。二是要求物业加强对维保公司的管理，确保小区电梯的正常维护保养，防止噪声扰民。	1.长江街道办事处督促电梯维保公司对小区7号楼1单元的电梯加强维护，防止出现噪声扰民问题。2.督促电梯维保公司加强管理，确保小区电梯的正常维护保养，防止噪声扰民。
28	第十七批	藁城区西白露村河北朗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每天夜间在企业院内烧废旧电缆、变压器铜线等，冒黑烟，异味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去年10月份打举报电话，至今没解决。	藁城区	大气		基本属实	已办结	（该件是第八批序号12，第十五批序号13的重复举报）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举报信息于2024年11月24日联合梅花镇政府对举报地点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举报地点场院内有焚烧电线、电缆痕迹，当时已由梅花镇政府责令赵某某停止经营销售，清空场地。清空后，赵某某又擅自进行废旧电缆的经销活动。 2025年3月19日，藁城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梅花镇政府相关人员根据举报信息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梅花镇西白路村西南方向约1公里处无“河北朗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仅有一个存放废旧电线电缆的院落，户主为西白路村张某某，这与2024年查处的问题属同一个院落，张某某于2023年5月将院落租给前西关镇前西关村赵某某，用于经营销售废旧电线电缆。3月19日现场核查时，发现院内还有部分电缆皮和废旧电缆。 经查，房东张某某已于今年2月20日与赵某某解除租赁协议，3月20日赵某某搬离，梅花镇政府督促赵某某于3月20日对残留的电缆皮和废旧电缆进行了彻底清理。该院落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3月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梅花镇政府连续五天对反映问题进行了日查、夜查，未发现有焚烧电缆现象。	一是梅花镇政府督促赵新良于3月20日已对残留的电缆皮和废旧电缆进行了彻底清理，赵某某已搬走，院落闲置。二是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梅花镇政府举一反三，加大巡查频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1.3月20日，赵某某已对残留的电缆皮和废旧电缆进行了彻底清理，院落已闲置，问题未出现反弹。2.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梅花镇政府举一反三，加大巡查频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